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99號

債 權 人 黃生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信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曾信龍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1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300萬元之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三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為主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